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戚文婷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中学是一所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校共有初中9个班级、小学16个班级，学校共有在职教师67人，为补充教师队伍，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推进，学校按上级部门规定要求聘用自聘教师31人（含同工同酬3人）。该项目主要是弥补我校的临聘人员经费资金保障自聘教师工资待遇不足部分，用于我校自聘教师工资社保开支。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132号）、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件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该项目可以用于保障自聘教师待遇，提高教育质量；吸纳自聘教师补充师资队伍，同时也提高了应届师范生就业率；创建优质教育发展，保证教育利用的最大化，使教育工作环节进行良性循环。我校在评价期间，该项目合理合规完成当年资金的全额支出，有效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一定程度上实现该项目的社会效益，一是提高自聘教师工作积极性，推进教学质量提升，从而提高社会对学校教学能力认可；二是通过待遇提升保障，帮助提高应届师范生就业率。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本单位2023年共有自聘教师31人，均服从派遣单位及我方用工单位管理，按照履职要求完成教学工作，工资待遇实施按月计发方式。该项目具体实施流程：由单位财务室和人事办公室协作完成，财务室下设财务负责人1人、会计岗位1人、出纳岗位1人，每月出纳人员根据人事部门提供自聘教师考勤进行汇总递交劳务派遣公司按照规定工资待遇标准核算工资应发、实发，将劳务派遣公司反馈回的工资核算原始凭证交由会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单位领导审核后，提交资金支付计划交由财政部门审核，完成自聘教师待遇发放。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通过实施106号项目资金使用，有效保障了自聘教师待遇质量，提高了工作积极性，推进教学质量提升。同时，本单位依规外聘人员，提高社会就业率。资金发放符合各类制度要求，资金发放及时，符合补助政策全覆盖，提高了代课教师和自聘人员工资待遇，提高薪资水平，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具体实施条例严格支付流程，做到资金金额发放准确，资金发放基本及时，资金使用效率高效。实际完成情况为：①切实保障了自聘人员待遇落实到位，保障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②及时兑现了自聘教师工资待遇，提高自聘教师工作积极性，促使教学质量有效提高；③准确支付代课教师31人的工资和社保金190016.74元；④准确支付临聘工资38189.26元，其中保安12人的工资和社保金33408元；维修工资2人工资4781.26元。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22.82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资金到位22.82万元。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资金投入包括单位自聘教师工资、社保支出，计划保障自聘教师工资人数29人；保障自聘教师社保人数29人；保障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保障自聘教师工资发放及时率达到100%；促使自聘教师工作积极性提高，推进教学质量有效提高，从而提高社会对学校教学能力认可；通过待遇提升保障，有效提高应届师范生就业率；保障自聘教师满意度≥95%。执行情况：资金计划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全年计划保障目标完成率达到100%；全年预算数22.82万元，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执行数22.8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计划用于支付自聘教师29人的工资及社保，有效保障自聘教师工资按月准时发放，其目的是为保障自聘教师待遇，提高教学质量。该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用于补充2023年预算中临聘人员经费-劳务费保障自聘教师待遇资金不足部分。经费具体开支范围：支付在校自聘教师工资、社保。此项目实施有效补充我校师资队伍力量，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有效提高了教育教学水平，从而提高社会对学校教学能力认可；同时，按相关规定吸纳自聘教师，有效提高了应届师范生就业率，为社会整体就业率提升做出贡献。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完成学校29名自聘教师工资、社保待遇保障工作，计划保障自聘教师工资人数29人；计划保障自聘教师社保人数29人；计划保障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计划保障自聘教师工资发放及时率达到100%；社会效益方面计划一是通过待遇保障，促使自聘教师工作积极性提高，推进教学质量有效提高，从而提高社会对学校教学能力认可；二是通过待遇提升保障，有效提高应届师范生就业率；计划保障自聘教师满意度≥95%。通过以上指标考量监测，促使项目资金使用效力提升，促使社会效益指标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的目标为：资金保障自聘教师工资人数≧29人；资金保障自聘教师社保人数≧29人；自聘教师工资发放准确率=100%；自聘教师工资发放及时率=100%；自聘教师工资标准（含社保）≦5172元/月/人；保障自聘人员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这些目标均可以通过绩效评价体系完整的体现。  
该项目的执行通过建立联动机制，各部门密切配合，  
分工责任，各司其职，树立正确的预算执行意识，加强单  
位领导者与管理者的预算执行意识，以身作则的带动下属  
工作人员及组织、部门严肃对待预算执行这一问题。本年  
度实际聘用代课教师人数31人，聘用临聘人员14人（其中安保12人、维修2人）。自聘教师及临聘发放工资按月度核算及时发放，发放金额准确度为100%。自聘教师待遇标准为（含社保）5172元/人/月，有效保障了自聘人员权益，促进了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数据来源于签订的合同、凭证、考勤表、工资表、社保测算表。考勤按照党政办（人事）核准，领导审批终版为准；按照临聘教师工资发放制度予以核算劳务公司反馈费用清单工资、社保、服务费明细项，工资发放表经领导核批，按照财务支付制度报财政予以支付，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  
项目用于学校代课教师和自聘人员的待遇补助，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效完成各设定目标。发放代课教师工资31人、缴纳代课教师社保29人，发放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14人；代课及临聘发放工资次数1次，发放金额准确度为100%，发放及时率为100%，自聘教师工资及社保发放金额190016.74元，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发放金额38198.26元，到年末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保障自聘人员权益，促进教育整体教育质量提升。  
根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我单位建立了相关评价体系，据本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对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相应的绩效评级。  
通过对专项资金专项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相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展开。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义务教育质量水平提升，预期指标值稳步提高。我校年度内教学工作顺利进行，考试成绩有所提升，为下一学年的招生和教学工作的衔接和过度奠定基础，提升了社会对我校教学能力的认可。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通过《乌财科教  
【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分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反映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还不够细化，需要在以后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更全面具体反映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效果。这就需要单位强化制度保障、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具体做法如下：一是组织领导到位。成立了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管埋组织。二是制定适合本单位预算绩效管埋的相关制度。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计划，按规定编制中长期规划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跟踪，扎实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三是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局有关规定与我校财务规定执行，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对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保障自聘教师工资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保障自聘教师社保人数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自聘教师工资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自聘教师工资标准（含社保）元/月/人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自聘教师工作积极性，推进教学质量提升，从而提高社会对学校教学能力认可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通过待遇提升保障，帮助提高应届师范生就业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自聘教师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66号)  
·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18〕48号）  
·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  
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 66.7%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保障自聘教师工资人数=100%  
 保障自聘教师社保人数 29人。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产出时效 自聘教师工资发放及时率=100%  
 产出成本 自聘教师工资标准5172元/月/人=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自聘教师工作积极性，推进教学质量提升，从而提高社会对学校教学能力认可=10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待遇提升保障，帮助提高应届师范生就业率=100%  
满（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保障自聘教师工资人数实际完成31人；保障自聘教师社保人数实际完成29人；工资严格依据考勤及工资标准核算并准确发放；自聘教师待遇及时发放；以确保学校常规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为提升教学水平，提高社会对学校教学能力的认可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自聘教师满意度=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乌党办发〔2017]95号)、《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财教【2023】106号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聘用自聘教师按劳务所得支付规定标准的劳务费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6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18〕48号）。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7个，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产出指标以自聘教师工资发放凭证为佐证依据；效益指标以根据本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为依据做出的情况说明为作证依据；满意度指标以自聘教师满意度调查问卷及问卷结果分析为佐证依据。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依据自聘教师含社保工资标准5172元/人/月的待遇标准，本单位2023年共有自聘教师29人，此项目经费与2023年临聘人员经费共同承担自聘教师全年费用，本项目资金承担全年自聘教师费用的12.5%。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全年支出22.82万元，其中用于自聘教师待遇保障19万元，因2023年11月临聘人员经费预算不足，请示预算部门后用于临聘人员工资3.82万元。资金实际支出分配与预期分配目标存在略微差异，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经（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件批复，预算数22.82万元，于2023年9月22日到位22.8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数22.82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22.82万元，其中2023年11月28日支付10月临聘人员工资3.82万元，支付10月代课教师工资15.62万元；2023年12月19日支付12月代课教师社保3.38万元；本项目经费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和《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类）内部控制规范管理手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中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2.0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审批程序，需要人事部门出具考勤，报校领导审批，校领导签字同意后汇总到财务室，由财务将资金汇入相应的劳务派遣公司，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中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中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记账凭证、考勤资料、发票、费用清单等原始资料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保障自聘教师工资人数”的目标值≧29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1人，原因是因自聘教师休产假招收替补2人，休假教师按劳动法享受基本工资待遇。  
数量指标“保障自聘教师社保人数”的目标值≧29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9人。  
实际完成率：本年度单位按照自聘教师月度出勤统计表为依据，核实发放自聘教师工资社保，数量指标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资金发放准确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财务人员依据人事提供的考勤表、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工资表、社保费用清单，按照月工资标准核对自聘教师月工资总额、个人工资明细项、考勤扣款等内容，依据核对无误的原始凭证向财政提交自聘教师工资支付申请，做到了人数请、数据符合依据标准，资金准确发放到位。本年度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自聘教师工资发放及时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率100%，我单位在每月初10日前向劳务派遣公司提供自聘教师上月考勤，后根据劳务派遣公司反馈的费用清单，进行费用核对后，及时向财政局提交计划申请相关款项，将自聘教师工资申请支付给乌鲁木齐市中盛益诚商贸有限公司，用于我校自聘教师工资社保支出，做到工资发放及时不拖欠，自聘教师工资发放及时率达到10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自聘教师工资标准（含社保）目标值≦ 5172元/月/人，实际完成值5172元/月/人。本单位严格执行自聘教师工资标准规定，无超支情况。故产出成本指标得分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自聘教师工作积极性，推进教学质量提升，从而提高社会对学校教学能力认可”，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预期指标。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及时保障自聘教师待遇，增强了自聘教师归属感和对工作环境的认可，提高了工作积极性，从而使得自聘教师补充学校师资力量不足的决策达到效益最大化，促进学校整体教学质量提升，提高社会对学校教学能力的认可。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通过待遇提升保障，帮助提高应届师范生就业率”，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待遇保障提升，向行业工资水平看齐，积极吸纳符合条件要求的师范毕业生加入教学队伍，在补充本校师资力量的同时，也提升了应届师范生就业率，减少应届生毕业“专业不对口、等工作机会”等主动待业现象，加强了教育资源有效利用。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自聘教师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6.77%。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31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31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96.77%。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强化制度保障、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一是组织领导到位。成立了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管埋组织。  
二是制定适合本单位预算绩效管埋的相关制度。制定  
本单位预算绩效管埋的工作计划，按规定编制中长期规划绩  
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项  
目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跟踪，扎实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三是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局有关规定与我校财  
务规定执行，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四是健全项目管理责任制。不断增强项目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加大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力度，努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发挥效力较为滞后。因本年度优先使用临聘人员经费项目支付自聘教师工资，本项目执行开始时间较晚，资金发挥效力较为滞后。  
2.资金分配欠妥。本项目资金全年支出数22.82万元，其中用于自聘教师工资社保支出19万元，因2023年11月临聘人员经费不足经请示预算部门后用于支付临聘人员工资3.82万元。于目标支出方向存在略微差异。**

**六、有关建议**

**（一）优化预算支出计划，最大限度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力。在工作年度开始及时根据年初预算指标分配情况，结合学校本年度实际需要与工作计划，制定相关项目指标预算执行计划，严格项目绩效目标监控，督促计划指标及时实现，做到项目资金合理有效利用，发挥资金使用效力。  
（二）要有合理化的、科学化、规范化的预算编制，采  
用动态化预算编制方法，缩短预算执行周期，建立专门的专  
项经费管理小组，最大限度提升对专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加强预算严格的监督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单位预算管理保障  
制度，确保财务编制及财务预算的执行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